

莆田市教育局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教财〔2017〕1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考试评审等
劳务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财政局（计财局）、人社
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
标准的通知》（莆财行〔2016〕84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
情况，现就教育系统考试评审等劳务费的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一）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以及县
区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及操作考试等（具体项目详见附件1）；

（二）各类评审、论证、咨询工作（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包
括教师职称、资格认定、教学教研、德育、美育、语言文字及其

他各类评审、论证、咨询工作等；

(三) 各级各类运动会及体育比赛等(以下简称体育赛事)。

二、劳务费发放对象

(一) 专家、评委

1. 各项考试命题、审题、阅卷专家，面试考官；
2. 各类评审工作的专家、评委；
3. 各类体育赛事的裁判、技术代表、仲裁、技术官员、竞赛监督。

各单位应建立专家、考官库，专家、评委原则上应从相应专家库、考官库中随机抽取。但考虑考试命题审题工作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市、县级统一组织的中小学质量监测、学科竞赛及技能大赛等考试的命题、审题组长可以直接指定。

(二) 工作人员

参加各类考试、评审以及体育赛事的相关工作人员。

三、劳务费计发时间

(一) 专家、评委劳务费按实际工作时间计发。

(二) 工作人员按以下工作时间计发。

1. 各类考试按实际考试时间计发；各类评审工作按实际评审时间计发；各类体育赛事按实际比赛时间计发。

2. 本职工作人员（指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但涉及 24 小时值班的，工作日期间可按半天标准计发劳务费；节假日期间可按实际工作时间计发劳务费。

3. 本职工作人员（指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是指实际岗位分工中明确应履行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工作人员（包括在岗

在编人员、长期借调和聘用人员),包括承办科室人员、分管领导、纪检组长、单位主要领导。

四、劳务费发放标准

(一) 各类教育考试评审工作劳务费按照莆财行〔2016〕84号规定的发放标准执行。

(二) 各类体育比赛劳务费参照莆财行〔2016〕84号规定,结合实际,市级体育竞赛劳务费统一规范为:国际级裁判200元/人·天,国家级裁判180元/人·天,一级裁判150元/人·天,二级裁判120元/人·天,三级裁判100元/人·天;技术代表、仲裁、技术官员、竞赛监督120元/人·天;搬运工100元/人·天,工作人员80元/人·天。承办省级及以上各类赛事的劳务费由赛事组委会确定。

劳务费具体发放对象及执行标准详见附件2。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在同一时间参与多项考试、评审、体育比赛等工作的人员,只能按一项工作发放劳务费,不得重复领取。

(二) 考试、评审、体育赛事等工作需要集中安排食宿的,参照四类会议有关支出标准,年终决算列“会议费”支出,工作人员不再报销住宿费、伙食费。举办单位未集中安排食宿的,相关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按差旅费报销的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三) 市外聘请的专家、评委,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可由邀请单位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市内专家、评委以及工作人员的市内交通费按差旅费报销的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四) 各单位要根据各项考试、评审、体育赛事的实际需求,

合理设置岗位，从严控制工作人员数量，严禁滥设岗位，以组织考试、评审、体育比赛的名义扩大劳务费发放范围，严禁没有实际到岗的人员领取劳务费。

(五)各单位应严格劳务费管理，在报销考试、评审、体育比赛等劳务费时，应当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劳务费签收单等凭证，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六)本通知自2016年8月1日执行。

附件：1.莆田市教育考试工作安排表
2.教育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支出项目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2017年8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莆田市教育考试工作安排表

类别	具体考试	每年考试次数(次)	2017 年考试时间	工作任务
国家和省级统一考试	高职招考	1	1月	报名、组织笔试、试卷押运及保管。其中：教师招聘考试笔试由市级统一组织实施，面试由市、县区按隶属关系组织实施
	专升本考试	1	3月	
	普通高考	1	6月7-8日	
	成人高考	1	10月	
	研究生考试	1	12月	
	大学四六级英语考试	2	6月、12月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2	6月、12月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2	3月、9月	
	教师招聘考试（笔试+面试）	1	4月	
	教师职称考试	1	待定	
	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2	6月、12月	
	自学考试	2	4月、10月	
	普通高中会考	4	1月、5月（实验考查）、6月、12月（语数英）	
市级统一组织考试	普通高考外语口试	1	6月	报名、组织面试、试卷押运及保管
	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4	3月笔试、5月面试；11月笔试，12月（或次年1月面试）	
	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含笔试、技能考试）	2	每年春季、秋季各1次	
	高三年段省质检	1	1月、4月	
	中考笔试	1	6月23-25日	
	中考实验操作考查	1	5月	
	中考体育测试（含缓考）	3	4-6月(身体素质测试1次、游泳1次、缓考1次)	
	中考特长生（音体美）考试	3	5-7月	
	小学质量监测	1	考试次数、年段、学科按年度计划确定	
	初中质量监测	1	考试次数、年段、学科按年度计划确定	
	高中质量监测	3	3月高三质检；其他年段、学科按年度计划确定	命题、组织笔试及面试、阅卷
	中学学科奥赛	14	高中、初中全部学科各1次	
	中小学教师技能大赛	1	按省赛时间确定	
	中职技能大赛	3	每年教师2次，学生1次	
	中职技能鉴定考试	2	每年春季、秋季各1次	
合计		62		

注：各项目的考试时间及今后若有新增考试项目的，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考试院正式文件为准。

附件2：

教育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支出项目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发放对象	执行标准(最高限额)
考试 (含 笔试、 面试)	命题、审题专家	400元/人.半天
	工作人员：包括审题题库建设、汇总、审核；巡视、监察、安保、监控及其他工作人员。	150元/人.半天
	阅卷专家	300元/人.半天
	阅卷工作人员：包括试卷扫描、审核、成绩合成、雷同卷鉴定、巡视、监察、安保、监控及其他阅卷工作人员	150元/人.半天
	录像回看工作人员：包括考试视频导入、录像回看、违纪事件鉴定、巡视、监察、安保、监控及其他录像回看工作人员	150元/人.半天
	面试考官、专家	300元/人.半天
	面试工作人员：包括裁判、监考、计时、登分、巡视、监察、监控、安保、考务值班以及其他考务工作人员	250元/人.半天
	笔试工作人员：包括主考、副主考、监考、网上监控、巡视、监察、安保、卫生监督（含食品、防疫、医护）、无线电监测、试卷保密（含押运、搬运、保管、巡逻、整理、分类）、考务值班以及其他考务工作人员	150元/人.半天
	招生录取阶段	150元/人.半天
	专家、评委	1. 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1000元/人.半天 2. 其他专家评委：500元/人.半天
评审、论证、咨询工作	工作人员：包括监考员、计时、登分、巡视、监察、监控、安保、资格审查、卫生监督（含食品、防疫、医护）、场地保障及其他工作人员	150元/人.半天
	裁判员	1. 国际级裁判员：200元/人.天 2. 国家级裁判员：180元/人.天 3. 一级裁判员：150元/人.天 4. 二级裁判员：120元/人.天 5. 三级裁判员：100元/人.天
	技术代表、仲裁、技术官员、竞赛监督	120元/人.天
	工作人员：包括编排、计时、登分、巡视、监察、监控、安保、资格审查、卫生监督（含食品、防疫、医护）、场地保障及其他工作人员	1. 搬运工100元/人.天， 2. 其他工作人员：80元/人.天
注：1. 上述标准均为最高限额标准，各单位可根据收支情况、工作岗位、工作量等在限额内进行调整； 2. 承办省级以上各类赛事的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由赛事组委会确定。		